宁波财经学院
2022-2023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由宁波财经学院办公室编制。报告中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到2023年8月31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波财经学院信息公开网指定地址（https://www.nbdhyu.edu.cn/xxgk/ndgzbg.htm）下载。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压实主体责任，优化数字平台，加强民主监督，提高学校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公开意识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

治校、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抓手。学校通过各类方式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切实提高师生对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依法公开的观念，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规范程序、强化监督，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

（二）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实行“党政统一领导，学校办公室牵头管理，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各司其职，纪检、工会等部门协调监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宁波财经学院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对全校师生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招生、财务、人事、基建等重点领域相关工作情况，及时通过学校官网或相应职能部门的二级网站等渠道向广大师生员工公开，并对相关单位做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认真贯彻《宁波财经学院保密工作制度》相关精神，严格要求各单位健全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三）优化数字平台

学校以“互联网+校务服务”为抓手，统筹规划、整体协同，积极拓展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一是规范和优化新版校园网信息模块，监督二级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建设，做好相应模块信息维护更新工作。三是加强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

体平台建设，发挥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引导舆论、互动回应、便民服务等功能。四是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校务服务网建设，实现信息管理过程化公开，更好地为全校师生服务。

（四）加强民主监督

学校注重落实师生对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完善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优化网络等各类舆情阅办流程，加强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对涉及学校及各单位的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信息，确保不失声、不缺位，掌握舆情处置主动权；严格落实《宁波财经学院信访工作制度》，完善《宁波财经学院校领导接待日管理办法》，结合设立校长信箱、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方式，畅通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的渠道，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师生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及时回应关切、妥善处置。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总体公开情况

本学年，通过数字校园门户网公布各类信息1100余条，制发各类党政公文200余件，各类通知公告800余条、喜报快讯75条；通过学校官网“学校要闻、学术动态”等栏目公开信息240条；学校官方微信关注用户数为82758人，推送文章249篇，解答读者回复215条，阅读量达129.6985万，

微博推送信息168条，阅读量达188万;通过校长信箱及其它信息平台处理答复相关问题184件；学校档案馆档案查阅362人次，查（借）阅案卷1023卷次，提供电子版档案1449份。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基本情况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高校招生“十公开”原则，坚持“阳光招生”，通过宁波财经学院招生网、微信公众号“宁波财经学院招生办”、微信小程序“宁波财经学院招生办”及中国教育在线、腾讯大浙网、浙江日报、浙江教育报、360教育在线、现代金报等10余家媒体公开招生信息。本学年，微信公众号“宁波财经学院招生办”关注人数为32000余人，推送招生微信160条；宁波财经学院招生网公开信息52条；招生指导中心共计接待考生各类咨询2万余人次，发放招生简章90000余份、宣传海报80份。

（2）特色做法

针对招生信息量大、时效性和政策性强的特点，学校按照普通高考招生、“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单考单招、专升本等招生类型进行信息分类发布，涵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数据、专业介绍、收费标准、招生政策、分省分类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邮寄等各方面信息。通过线上和线

下结合，让招生宣传不留死角，除传统的电话咨询形式外，还开通招生网“在线咨询”、微信公众号“宁波财经学院招生办”、微信小程序“宁波财经学院招生办”、官方招生咨询QQ群、百度贴吧“宁波财经学院”等线上答疑形式，满足不同考生的信息需求。招生期间，还通过网络直播做好宣传工作，组织专业介绍、政策宣讲、学校宣传等省内外各类直播20余场，观看人次数十万。微信小程序浏览人数5万余人，浏览量30万。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公示学生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通过招生办网站和招生章程、财务结算中心“收费公示栏”标牌，将现阶段执行的所有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向学生及社会公开。

（2）公布财务管理制度。在学校内网财务部门主页“规章制度”专栏公布高校财务政策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

（3）公开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方案需经校务委员会和学校理事会通过。

（4）公开经费使用信息。在学校内网开设“财务信息”平台，有限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在信息公开网设置“信息公开指南”专栏，明确

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与评议，主要采用查阅资料、网上检查信息公开内容等方式，本学年，没有收到不良反映。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2022-2023 学年，学校以深化法治建设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信息工作领导，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二是优化平台功能，推动由学生策划运行、校党委宣传部指导管理的大学生融媒体中心，通过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传播校园资源和资讯，“最多跑一次”校务服务网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共上线 180 个服务事项，师生获得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三是强化监督反馈，将信息公开工作与信访、舆情处置等工作相结合，形成信息从公开、发布再到落实、反馈的闭环机制，推动了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二）存在问题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精简和优化工作程序，加强校内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联动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提高师生的满意度。

二是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深化学校校务、党务、财务、人事、学生管理、招投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数据，主动授受外部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能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学校各类信息。

宁波财经学院

2023 年 10 月 30 日